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专[2019]469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江苏北人)科创板IPO的申报会计师,根据贵所2019年10月16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3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现就《意见落实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敬请贵所审核:

《意见落实函》之第1题:请发行人结合部分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终验”为产品控制权和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质保期起算时点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由“预验收合格”改为“终验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请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部分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终验”为产品控制权和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质保期起算时点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由“预验收合格”改为“终验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

1、发行人原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前期财务报表中以“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且同时经客户预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 2006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收入确认的条件。现结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形，对照收入确认的 5 个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发行人前期项目规模较小，在“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且同时经客户预验收合格”（以下简称“原收入确认时点”）时，发行人已经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了设计、调整及加工调试等一系列工作，客户的相关生产人员已经可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将原材料加工成合格样品。即在原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已具有生产样品的能力，且生产出的样品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由客户所有，因此客户已经取得了合同标的的控制权且有能力主导合同标的的使用并获得几乎所有剩余利益，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实际业务执行中，发行人从未发生被客户退换货的情况，交付给客户的产品也从未发生过毁损及灭失，即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已经发生转移。

虽然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中约定质保期由最终验收作为起算时点，但是发行人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在发行人已经完成了主要合同履约义务时，因此质保期的起算时点并不影响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原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已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相关人员操作，发行人已经不再实质拥有合同标的的控制权，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中对于设备质量要求、技术及设备价格进行了约定，因此在原收入确认时点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发行人与客户通常在招投标文件、技术协议等文件中明确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约定，截至原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同时发行人综合考虑到客户主要系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大型民营企业等，经营情况良好，总体信用风险较小，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坏账损失，认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原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已完成了该项目的主要合同履约义务。从实际业务来看，在原收入确认时点后，发行人主要从事现场操作培训及少量简单的调试工作，后续发生的成本较少且可以合理预计，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原以“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且同时经客户预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实际业务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的 5 个条件，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损毁或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中仅与一家客户对于约定了上述内容，且与其签订的合同金额占当期合同总金额的占比较小。销售合同中关于所有权归属的约定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明确约定“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损毁或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	-	-	1,796.20	9.73	974.80	5.42
未明确约定“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损毁或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	1,926.21	100.00	16,662.69	90.26	17,042.74	94.59
合计	1,926.21	100.00	18,458.89	100.00	18,017.54	100.00

注：上表统计范围为同时满足以下标注的项目合同①2016 年及以前年度完成“年度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且同时经客户预验收合格”；②2016 年度~2018 年度完成终验收；③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绝大部分同类产品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产品控制权在验收前后的权属问题，少部分有明确约定但该类合同占比较少，且仅有一家客户有上述约定。除该约定外，其他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合同收款、培训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等方面条款并无实质性的差异，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也无实质性差异。基于相同或相似的交易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对这部分销售合同原来仍以“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且同时经客户预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发行人由“预验收合格”改为“终验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对于申报报表而言，发行人申报期各期采用了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但对于原始财务报表而言，发行人于 2017 年起采用了新的收入确认政策，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更原因如下：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一般在试制运行生产出样品后，通知客户进行预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预验收要求后，客户出具预验收合格报告。在原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对于合同标的无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确认并很有可能流入企业，后续可能发生的成本非常少，且根据项目经验可以合理的预计，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随着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发行人承接的项目规模逐步增大，项目实施复杂程度逐步增加。大型项目的主体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数量较小型项目倍数增加，合同内容的复杂程度也增加较多。大型项目在预验收后的工作量、工作复杂程度大幅度提高，后续将发生的成本难以合理预计。此外，受发行人场地、项目工期等因素的影响，即使是与之前规模相当的小型集成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也会将部分工序调整到预验收完成后进行，增加了预验收之后的后续成本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特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二章第四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进行了会

计政策的变更，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六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为保持前后期间会计处理口径的一致性以及财务数据的可比性，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中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定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指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这两种信息是指：（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发行人项目规模的增加、工序实施顺序的调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逐步变化的，在前期财务报表编制及报出时，项目后续发生的成本较少，可以根据取得的可靠信息对成本进行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变更收入确认政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定义。

二、请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原收入确认时点时已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已具备生产样品的能力，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已实质转移，发行人实质上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该项目的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且很有可能流入发行人，该项目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原以“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且同时经客户预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基于相同或相似的交易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考虑到销售合同中存在关于产品控制权在最终验收后转移的合同金额及数量占比较小，且这部分销售合同的其他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其他销售合同无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仍以“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且同时经客户预验收合格”作为这部分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

(3) 随着发行人项目规模的增加、工序实施顺序的调整，发行人在原收入确认时点后的工作复杂程度增加，后续发生的成本难以合理计量，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的会计信息，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在前期财务报表编制及报出时，正确运用了能够取得以及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广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磊



报告日期：2019年10月18日